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而編製,既不構成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邀請,亦不旨在成為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 SOUND (HK) LIMITED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公司登記號碼:1905296)

####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延長發送有關

(1)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2)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除外) 的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時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昌銀行 (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13年9月10日作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延長發送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時間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退市要約函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之前)(「**發送日期**」)起計 21 天內發送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鑑於下述原因,可能無法於發送日期或該日之前發送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將於同一時間發送):

- (1) 預計新交所須耗時約6至8個星期審核本公司就除牌提交的申請及提供其就除 牌發出的無異議確認;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5 條於不遲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佈其第 三季度財務業績且視乎刊發相關季度業績的實際日期,30 天禁售期可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的某日開始。由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守則」規定,於禁售期內,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故 要約人(即由文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一家公司)於該禁售期內無法發送退市要約函件。

因此,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將發送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時間由 2013年10月1日延長至2013年11月29日,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要求延期的申請。

鑑於上述者,現預期本公司將於不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發送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退市要約函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於退市要約函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發送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後所作的公告。

警告: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受條件的實現規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能夠被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與其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小心謹慎,請勿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其利益的行動。凡對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文一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

新加坡,201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先生、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及羅立 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 先生及傅濤先 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惟一董事為文一波先生。

# 責任聲明

###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財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文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財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 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 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自已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人財團、承諾人或財務顧問有關的資料)或從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財務顧問取得,本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文先生身為要約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各自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自已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或從本公司取得,文先生的唯一責任一直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料」、「估計」、「相信」、「有意」、「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會」、「或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之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作出陳述的一方目前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之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而且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亦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作出相關修訂。